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林炳炎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如從其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已足明瞭有被擔保債權存在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。至債務人或抵押人如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或其金額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40年台抗字第80號、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附卷可佐。就該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已堪認相對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業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且所擔保債權【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2905元】係因抗告人未依約按期清償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屆清償期。是在相對人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下，其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應屬有據。

01 (二)抗告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然未具體載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  
02 函命補正後，最終僅補陳：實際欠債金額應為59萬9299元等  
03 語，亦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。綜核上情，司  
04 法事務官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  
05 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7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  
08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金芳  
11 法官 宋政達  
12 法官 王鴻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  
15 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王珉婕